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Digital Finance,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2011 年-2015 年)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①

课题组顾问

黄益平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陈 龙 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战略官

课题组成员

郭峰、孔涛、王靖一、张勋、程志云、阮方圆、孙涛、王芳

技术支持团队（按音序排列）

陈波、陈嘉轶、洪莉雯、梁婷、刘朋、李颖贇、李振华、娄鹏、陆杰
讯、罗兰、舒眉、孙慧琴、唐林军、王教团、袁胜雄

2016 年 7 月

^① 在指数编制和分析过程中，课题组得到了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蚂蚁金服集团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本指数不代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蚂蚁金服集团的观点，所有问题由课题组负责。

目录

内容提要.....	1
一、研究背景	3
二、文献综述	5
三、构建原则和指标体系	8
（一）构建原则.....	8
（二）指标体系.....	9
四、计算方法	11
（一）指标无量纲化方法.....	11
（二）基于层次分析的变异系数赋权法.....	13
（三）指数合成方法.....	17
五、主要结果	19
（一）数字普惠金融具备更强的客户触达能力.....	20
（二）不同维度的数字普惠金融反映了不同程度的地区差异	20
（三）各省份数字普惠金融差异缩小	22
（四）各城市数字普惠金融差距缩小.....	24
（五）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传统普惠金融指数正相关.....	27
（六）数字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水平正相关.....	28
（七）数字普惠金融与互联网金融发展正相关.....	30
（八）临近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趋同.....	32
（九）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是决定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的主要因素	34
六、结论.....	35
附录.....	36
参考文献.....	41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简介	43

内容提要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在中央的重要文件中提出发展普惠金融的理念。2015 年底，国务院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相关的定义：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的、有效的金融服务。该《规划》还提出要“定期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数”。由此可见，普惠金融已经成为中国金融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

而且，在传统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实践的同时，依赖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等的创新性互联网金融进一步拓展了普惠金融的触达能力和服务范围。互联网金融通过信息化技术及数字金融产品创新，提升了触达能力，降低了金融服务的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努力实现互联网金融机构和客户的共赢。然而，目前关于普惠金融的讨论，以及普惠金融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依赖于传统金融的产品和服务等，没有充分考虑到互联网金融及其带来的数字普惠金融的优势——更广的覆盖范围和更便捷的触达等。因此为了科学、准确地刻画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参考传统普惠金融指数的编制文献，并考虑数字普惠金融的特征，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原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蚂蚁金服集团组成联合课题组，利用蚂蚁金服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海量数据，编制了这套“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5）”。指数的空间跨度包含省级、城市和县域三个层级，时间跨度覆盖 2011 年至 2015 年，并在总指数基础上，从不同维度细分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如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支持服务程度，以及支付、保险、货币基金、征信、投资、信贷等业务分类指数。

本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第一，数字普惠金融是实现低成本、广覆盖和可持续的普惠金融的重要模式。第二，近年来数字普惠金融的实践也初步证明了这种模式的可行性、可复制性和风险可控性，尤其是数字普惠金融为经济落后地区实现普惠金融赶超提供了可能，并为广大中低收入者和弱势群体获得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奠定了基础。第三，数字普惠金融的核心价值是数字移动支付技术提供的较

高的客户触达能力及其决定的经济落后地区的后发优势和“弯道超车”的可能性。
第四，在数字移动支付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覆盖广度和深度
将在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报告全文及指数全部数值可通过以下方式免费获取：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http://idf.pku.edu.cn>）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http://www.sfi.org.cn/>）

蚂蚁金服研究院（<http://research.antgroup.com>）

一、研究背景

联合国把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亦译为包容性金融）定义为能有效、全方位、方便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普惠金融的初衷意在强调各国通过金融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实现以较低成本向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和社会低收入者提供较为便捷的金融服务。这一概念最初被联合国用于“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宣传中，后被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予以大力推广。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4 年全球金融发展报告：普惠金融》，世界银行已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公私合作伙伴联手开展普惠金融项目，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改善普惠金融的目标（世界银行集团，2015）。

国内最早引入普惠金融概念的是中国小额信贷联盟。为开展2005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推广活动，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秘书长白澄宇提出用“普惠金融体系”作为“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的中文翻译。200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原局长焦瑾璞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小额信贷论坛上正式使用这一概念。此后，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于2012年6月在墨西哥举办的二十国集团峰会（G20）上，指出普惠金融问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他希望各国加强沟通和合作，提高各国消费者保护水平的愿望，以共同建立一个惠及所有国家和民众的金融体系，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享有现代、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底，国务院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了普惠金融的定义：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的、有效的金融服务。《通知》同时确定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其他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主要服务对象。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普惠金融的概念、理论和实践都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从最初重点关注银行物理网点和信贷服务的可获得性，到广泛覆盖

支付、存款、贷款、保险、征信和证券等多种业务领域。在实践层面，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普惠金融实践已经从最初的公益性小额信贷逐步扩展为支付、信贷等多业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并由于网络和移动等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得到长足发展。参照国际经验、相关研究成果以及中国经济发展的特点，焦瑾璞等（2015）将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的历程归纳总结为公益性小额信贷、发展性微型金融、综合性普惠金融和创新性互联网金融四个阶段（见表1）。

表 1：中国普惠金融的主要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标志性事件	主要特征
公益性小额信贷 (20 世纪 90 年代)	1993 年，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在河北易县建立了中国首家小额信贷机构——扶贫经济合作社，以改善贫困户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	小额信贷主要资金来源是个人或国际机构的捐助以及软贷款，致力于改善农村地区的贫困状况，体现普惠金融的基本理念。
发展性微型金融 (2000-2005 年)	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开展基于农户信誉，无需抵押或担保的贷款，并建立农户贷款档案，农户小额信贷得以全面开展。	随着该时期再就业和创业过程产生的大量资金需求，正规的金融机构开始全面介入小额信贷业务，形成了较有规模的微型金融体系，为促进就业和改善居民生活作出了贡献。
综合性普惠金融 (2006-2010 年)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	小额信贷组织和村镇银行迅速兴起；银行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将小微企业纳入服务范围；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包括支付、汇款、借贷、典当等综合金融服务，并有网络化、移动化发展趋势。
创新性互联网金融 (2011 年至今)	余额宝等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借贷以及互联网理财等丰富多样的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所谓“以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替代传统支付，以 P2P 信贷代替传统存贷款业务，以众筹融资代替传统证券业务”的三大趋势。

资料来源：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张韶华、王瑱，2015，《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论文，NO.2015/2。

我国当前的普惠金融实践与创新性互联网金融显示出很强的相关性。普惠金融的主要任务是为可能被排除在传统或正规金融机构体系之外的低收入人口和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以互联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①，其

^① 此为狭义的互联网金融定义，广义的互联网金融在狭义基础上还包括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业务创新。

重要定位之一恰恰是以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为服务拓展对象，通过信息化技术及产品创新，降低金融服务产品的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实现机构和客户的共赢。因此，创新性互联网金融是我国当前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源动力。

具体而言，从覆盖的区域来看，由于传统金融机构需要通过设置机构网点来提高覆盖面，但机构网点的高成本导致传统金融机构难以渗透到经济相对落后地区。而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服务的跨界融合避开了这种弊端，一些地区即便没有银行网点、ATM 等硬件设施，客户仍能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得所需的金融资源，实现非现金交易。与传统金融机构将主要资源分布于人口、商业集中地区的状况相比，互联网金融使得金融服务更直接，客户覆盖面更广泛。从覆盖的社会群体来看，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创新降低了客户准入门槛，使得金融服务的贵族属性大大降低，平民化趋势日益显现。与传统金融机构的排他性对比，互联网金融可以满足那些通常难以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人群的需求，体现了普惠金融的应有之义。

本项目旨在以指标及指数编制的形式对我国创新性互联网金融阶段的数字普惠金融实践进行定量刻画。这一努力至少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从理论上讲，本指数将为国内创新性普惠金融研究以及统计指标体系设计提供重要参考。国内现有关于普惠金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从传统金融服务的角度来研究普惠金融的概念、意义、指标构造和作用等，尚无一套从创新性互联网金融角度来科学、全面地概括我国现阶段数字普惠金融的理论和指标体系。本项目通过梳理目前国内外关于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和指数的研究进行梳理，并结合现阶段国内创新性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体系，推动普惠金融研究的深化。

第二，从实践意义上讲，基于构建的指标体系，本项目编制各省份以及城市、县域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反映我国创新性互联网金融趋势下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和均衡程度。这将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和从业者更好地了解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识别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瓶颈与障碍，以期制定相应政策，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文献综述

对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弱势群体，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价值。Kapoor

（2013）认为金融包容性是一个均衡器，它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并使得所有公民从中获益。如果没有普惠金融体系，将导致持续的收入不均现象和经济增速放缓（Beck *et al.*, 2007），Chattopadhyay（2011）进一步定量测算出缺乏包容的银行体系会使得GDP损失1%。Demirguc-Kunt and KlapDer（2012）在世界银行的报告中指出，普惠金融可以帮助贫困人1：3获得储蓄和借款，并得以积累资产、建立个人信用，从而建立更有保障的未来。王颖和陆磊(2012)认为普惠金融的建设有助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状况，促进金融稳定并实现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但郭田勇和丁潇（2015）发现在普惠金融上，特别是传统普惠金融上，中国与国际相比存在很大差距，且主要表现在金融科技化滞后，在农村等地区尤其明显。

从理论上讲，普惠金融是一个多维概念，度量普惠涉及到不同维度的多个指标，这些指标都包含了度量普惠金融的有用信息，如果单独使用某一个指标或者某一维度指标，由于指标信息的不全面，可能会导致对普惠金融状况和政策效果的错误解读。因此需要用一种尽可能包含更多指标，更为综合的方法来全面度量普惠金融，编制普惠金融指数就是其中一种重要方法。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普惠金融或包容性金融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包括英国、印度和肯尼亚等许多国家以及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众多机构开始对如何更好地了解和改善各国普惠金融状况进行了相关研究。

比如，金融包容联盟（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AFI）的包容性金融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包含了可获得性和使用正规金融服务的情况两个维度，共5个指标。其中，对于可获得性指标，AFI指标体系的数据多取自金融机构；对于使用情况方面的指标则主要来自对需求方的调查或从金融机构获取。在2013年俄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919

